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试 行）

（2024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申请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装备仪器、标准等形式呈现，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五条 对于创新性成果的认定，应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软件工程学科、人工智能交叉学科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的相关规定》、《设计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办法及创新性成

果规定》、《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的相关规定》、《电子信息类别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的相关规定》、《机械类别工业设计工程领域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六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进度和质量的前提。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且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时间要求：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2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二）流程：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

审或者系所组织考核小组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通过评审后，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提交，经导师、学院审核，下载并由导师及专家组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科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若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2次及以上未通过者，经考核小组确认无法达到要求，导师或研究生可以提出分流。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后，若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且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通过中期进展报告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成《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信息表》，经导师、学院审核，下载并由导师及专家组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科存档备案。

（二）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

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正式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45天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60天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

（二）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送审前完成预答辩（预审）。由各系所负责组织，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

（三）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预答辩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组）审查同意后，需在预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初稿送至预答辩专家，并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成《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并提交，经导师审核，下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

式提交到学院研究生科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于下一季度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九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答辩申请报告》签署审核意见后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环节。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科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实体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中文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度检测统一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英文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度检测统一使用“iThenticate论文防剽窃系统”。研究生和导师应及时查看查重报告，重复率超过5%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能进入送审环节。实践成果实体由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送审环节。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不适合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进行匿名评审的实体形式实践成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六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七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
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 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 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 则该评阅无效。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二)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三) 有2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一) 存在以下情况, 需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从计时之日

起至少30天后复审：

1、一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计时之日为该评阅意见收到日期），其它总体等级评价均为“B（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一份为“A（优秀）”，返原专家复审；

2、两份及以上“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计时之日为最后一个“C”评阅意见收到日期），且“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增评一份且返回的总体等级评价为“B”及以上，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二）存在以下情况，需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从计时之日起至少60天后返原专家复审：

一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其它总体评价不满足上述条件（一）中的第1点。

（三）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后，在收到返回评审意见的三个月后方可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返回给出大修改的专家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参照第十九条规定处理，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三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约谈连续2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科、学部按季度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抽检。具体抽检办法参照学科、学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统一聘请，由导师/导师组负责组织召集。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有2份及以上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 （四）已结业的研究生；
- （五）学部、学科抽查时，分项有不通过的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一位

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所有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评阅意见修改，研究生科审核《浙江大学研究生答辩记录表》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联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备案相关事宜。原则上研究生应在预期答辩前1个星期将答辩预备信息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通过网络公告答辩信息。同时，还应提前2天在所在院范围张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二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

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原则上，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允许申请人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且在答辩之日3个月后，方可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并参加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若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允许申请人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且在答辩之日3个月后，方可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并参加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将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三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答辩记录、表决票、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独创性声明等相关材料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三十四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交一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博士）至学院研究生科存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六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及审核

第三十七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十八条 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若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并终止学位申请流程；如果认定该学位论文为待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申请人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答辩通过后，申请人仅有一次机会提交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若审核不合格，将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并终止学位申请。

第三十九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一般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或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二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学部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

第四十五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导师回避）对申请材料进行表决投票。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四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八章 学术复核

第四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具体参照本学科学术复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并向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办法参照《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分歧申诉暂行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大发研〔2024〕53号）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各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10 月